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40017781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補助經費計畫表、臺東縣海端鄉國民中小學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計畫範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資料檢核表、補捐助核銷表件範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



主旨：公告「115年度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業務計畫」，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自115年度2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前將文件備齊送本所核定，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備函檢附計畫書等表件向本所提出。

二、資格條件：本鄉轄內國民中(小)學校。

三、補助範圍及標準：

(一)除法令或其他特別規定外，依計畫內容擇定補助額度，對同一申請者之補助每一年度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單一品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

足部分由校方自籌。

(三)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其中體育器材及設備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核定後，應於每年11月10日前將請款之核銷文件函送本所，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同意者外，逾期未報所者不予補助。

五、審查方式：經本所內部審核後，逕撥申請單位帳戶，未符規定者，則不予補助。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80萬元，經費用罄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補助經費計畫表」、「臺東縣海端鄉國民中小學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計畫範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資料檢核表」、「補助核銷表件範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

鄉長胡金至